

常设授权书 - 客户款项，证券及证券抵押品 (if applicable 如适用)

本授权书是有关处置本人/我们之款项，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详列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本授权书之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权书授权华泰：

1. 合并或联合，任何或全部，本人/我们不时在华泰及其联营公司开立的个人及与他人联名的独立账户；华泰亦可转移任何数额的款项来往该等独立账户，以抵销本人/我们对华泰及其联营公司的任何责任及负债，无论这些责任及负债是实有的或潜在的，主要的或间接的，有担保的或无担保的，或，联合的或个别的；
2. 任何时候在本人/我们在华泰及其联营公司开立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有任何数额的款项转移；
3. 将本人/我们款项支付给/转给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证券或期货经纪或银行或交易所及/或清算公司(不论该经纪及/清算公司是否华泰之任何联营公司)，以便为本人/我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本人/我们在证券、期货合约下之交易通过有关经纪或银行或交易商及/或清算公司而进行交易、结算，或者为满足保证金要求(如适用)；
4. 于完成交易后，将本人/我们之款项存放于任何华泰在香港境内或其他地方的证券或期货经纪或银行或交易所及/或清算公司处开立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之交易/清算/结算之独立账户，及/或于该等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以进行证券、期货合约及/或其他金融产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适用)；
5. 将本人/我们的款项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以履行以上第(3)及/或第(4)段所提及之目的(如适用)；
6.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本人/我们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如适用)；
7. 将任何本人/我们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该机构向华泰提供财务通融之抵押品；
8. 将任何本人/我们的证券抵押品存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作为解除华泰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华泰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本人/我们明白中央结算因应华泰的责任和义务而对本人/我们的证券设定第一固定押记；
9. 将任何本人/我们的证券抵押品存于任何其他认可的结算所或任何其他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华泰在交收上的责任和义务和清偿华泰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及
10. 如华泰在进行证券交易及华泰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的任何其他受规管活动的过程中向本人/我们提供财务通融，即可按照上述第(6)、第(7)、第(8)及/或第(9)段所述运用或存放任何本人/我们的证券抵押品。

华泰可不向本人/我们发出事前通知而采取上述行动。这授权并不损害华泰及其联营公司在独立账户的款项可行的任何权力或权利。本人/我们确认本授权书不影响华泰为解除由本人/我们或代本人/我们对华泰、华泰之联营公司或第三者所负的法律责任的义务，而处置或促使华泰及其联营公司处置本人/我们之证券或证券抵押品的权利。本人/我们明白本人/我们的证券可能受制于第三者之权利，华泰须全数抵偿该等权利后，方可将本人/我们的证券退回本人/我们。

此赋予华泰之授权乃鉴于华泰同意继续维持本人/我们之证券保证金账户(包括该账户下的所有子账户)。

倘若本人/我们，根据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第571D章)第3条，并不被归类为专业投资者：

1.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授权书之订立日起计有效。
2. 本人/我们可以向华泰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华泰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之14日起计。

3. 本人/我们明白华泰若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提醒本人/我们本授权书即将届满，而本人/我们没有在此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书应当作为不需要本人/我们的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

倘若本人/我们根据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规则（第 571D 章）第 3 条，被归类为专业投资者，本授权书被视为持续生效，惟本人/我们可向华泰发出不少于 14 日之事先书面通知以撤销本授权书。

本人/我们就本授权书的内容已获得解释，并且本人/我们明白及同意本授权书的内容。

“容易受损客户”开通保证金账户附加声明书 (如适用)

本人确认明了以下高风险提示:

- (i) 如客户选择开立保证金交易帐户，客户可承受风险等级必须为“**平稳型/中风险**”及/或任何更高之风险类别。
- (ii) 保证金交易帐户可通过存放抵押品而取得融资扩大您的投资，同时放大您的风险。保证金交易是高风险的投资行为以杠杆交易进行投资和交易，是投机性的，具有高度风险性，通常只适合于富经验的进取型投资者并能够承担超过您存放于华泰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的价值的人士。按市场波动情况，您可能在短时期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当发生追缴保证金及/或缴付利息时，有可能影响您的现金流。华泰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进行「强迫性斩仓」出售您的证券，而不必先向您作出追缴保证金通知，出售证券的价格及时机也未必对您有利。鉴于存在这些风险，客户应该在完全了解所涉及交易的性质，以及根据自身的财政状况、个人经验、投资目标、面临风险的程度和其它相关情况仔细地考虑这类交易是否适合您。因此，您必须清楚了解并同意保证金交易相关协议书的内容细节和条款，以及利息 / 收费、信贷额度、追加保证金 / 强行平仓和还款程序等方面的数据。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您咨询您的专业财务顾问。

本人已被告知本人属于「容易受损的客户」，并不宜作出保证金交易，如有需要本人应寻求专业意见，但基于以下理由，本人仍愿意作出保证金交易投资:

- 本人拥有相关之交易经验，即本人/吾等于过去五年内有两年或以上有关保证金之交易，并清楚明白其风险。
- 其他投资原因: _____

For Individual Account 个人账户

Signed 签名:	Name 姓名:
Account Holder 账户持有人 1	Date 日期:

Signed 签名:	Name 姓名:
Account Holder 账户持有人 2	Date 日期:

For Company/Trust Account 公司/信托账户

Director/Partner/Trustee/Officer (delete where necessary)
董事/合伙人/受托人/高级职员 (删去不必要的)

Signed 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代表客户)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	--

Director/Partner/Trustee/Officer (delete where necessary)
董事/合伙人/受托人/高级职员 (删去不必要的)

Signed 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代表客户)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	--

Director/Partner/Trustee/Officer (delete where necessary)
董事/合伙人/受托人/高级职员 (删去不必要的)

Signed 签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代表客户)	Name 姓名: Date 日期:
---	--